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1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緯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7,3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外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居玲